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 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持有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8,391,2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7%）的股东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进出口”，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与中电进出口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计划在可减持之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合并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66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

2.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收到中电进出口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电进出口持有公司股份 38,391,2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 1、减持原因：公司资金需求安排，补充流动资金。
- 2、股份来源：通过非公开发行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13,664,9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相结合。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5、减持期间：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中电进出口此前做出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均已按期履行完毕，本次拟减持事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中电进出口在执行减持计划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避免在“敏感期”减持股票，不进行反向交易；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以及减持完毕后，及时告知减持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中电进出口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中电进出口严格遵守《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电进出口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